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惠来）罚〔2024〕6号

广东惠群科技种养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550WP15C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前詹镇秀水里村旱地、山坡地带土名“金高椅、虎脚狗”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鑫

2024年9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单位的沼液储存塘防渗漏措施不到位，存在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惠来）罚告字〔2024〕7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

2

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